

# 致理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國內進修學位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(以下簡稱乙方)，承致理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核准，

以 留職停薪 方式在國內進修。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，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  
在職進修

第 1 條 乙方於進修前，應詳閱「致理科技大學教師國內進修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教師國內進修辦法」)，於進修期間，同意遵守該辦法及進修學校之各項規定，維護甲方聲譽，虛心學習，並依核准期限，完成進修返校服務。

第 2 條 進修學校名稱：

第 3 條 進修系所及學位：

第 4 條 進修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年 月 日。

第 5 條 乙方於本合約所訂進修期間，得按「教師國內進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向甲方申請進修補助，而進修期間之配課及排課，應按「教師國內進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 乙方同意保證於修業期滿，按「教師國內進修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及修業期滿時須取得所進修之學位。

乙方如未取得所進修之學位或未依約履行服務義務，同意依申請在職進修(或留職停薪)之年數每年應賠償2個月之薪資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加給)。乙方未依規定履約或未償還者，同意甲方依法訴究，乙方若離職並於發給離職證明書時，註明乙方未履行服務義務之相關文字。

第 7 條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進修計畫或提前終止進修。違反本條規定者，甲方得隨時停止補助，並依本合約第 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契約書乙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並自簽約之日起生效。

第 9 條 如因本契約書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

致理科技大學

校 長： (簽章)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

乙 方：

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